

時尚造型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时向适望改引系述柱安良曾故直辨法修正條义對照衣			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	
第1條:為建立本系課程	第1條:依據本系系組織	修正條文。	
機制,依據本校課程委員	章程及建立系本位課程	修正法源依據,依據本校	
<u>會設置辦法,</u> 設置 <u>「時尚</u>	機制,設置系科本位課程	課程委員會設置辨法設	
造型設計系課程委員會」	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	置系課程委員會。	
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	會)。		
第2條:本委員會以系主	第2條:本委員會設置委	修正條文。	
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	員7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	修正課程委員會組織成	
由系主任聘請系上教師2	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中	員: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	
人、學生代表1人、業界	3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中遊	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請	
代表1人、校外學者或專	選產生,學生代表1人,	系上教師2人、學生代表	
家1人所組成;課程委員	另外聘產業界專業人士2	1人、業界代表1人、校	
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	人,參與本系課程規劃事	外學者或專家1人所組	
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	宜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	成。	
上(含)為原則,如無適當	得連任。		
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科			
系之教師擔任或遴選系			
上講師擔任。			
第3條:本委員會置主任		新增條文。	
委員1人,由系主任兼		系主任為課程委員會主	
任,秘書1人由系助教兼		任委員,系助教為執秘,	
任,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		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	
第 4-5 條	第 3-5 條	修正條文序。	
第5條:本委員會每學期	第4條:本委員會之各項	修正條文。	
至少開會一次,由主任委	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	1. 增訂開會次數:每學	
<u>員召集之</u> ,會議須有二分	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三	期至少開會一次。	
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	<u>分之二</u> 以上同意方為決	2. 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	
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	議。	上委員出席方可開	
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		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	
		一以上同意方為決	
	he with a state of	議。	
	第5條:本委員會召集人	刪除條文。	
	負責推動課程規劃相關	於第3條敘明。	
	事務,系務助理則協助行		
the cheat Alvertain	政等相關事務。	15 - 15 V	
第6條:本會校內委員為	第6條:本會校內委員為	修正條文。	
無給職,校外委員如出席	無給職,產業界及系友代	校內委員為無給職,校外	
會議時,得依照學校規定	<u>表委員</u> 如出席會議時,得	委員得依規定支付相關	



支付相關費用。	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	費用。
	費用。	
第7條:本辦法由系務及	第7條:本章程經系務會	修正文字。
院務會議通過,並經校課	議通過後並送本校教務	修正法條修訂行政程序。
程委員會審核,送教務會	會議核備後實施,其修正	系(所)務會議/院務會
議核備後,陳請校長核定	<u>時亦同。</u>	議/校課程委員會/教務會
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	議。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設計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1條 <u>為建立本系課程機制,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,</u>設置<u>「時尚造型設</u> 計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系上教師2人、學生代表1人、業界代表1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1人所組成;課程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(含)為原則,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科系之教師擔任或遴選系上講師擔任。
- 第3條 <u>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</u>,由系主任兼任,秘書1人由系助教兼任,綜理 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系相關課程之規劃。掌理之事項如下:
 - 一、檢討本系課程之連貫性與適當性,並加以規劃與修訂。
 - 二、控管選修課程之開設,及建議選修課程之方向。
 - 三、審議課程模組、學程、跨系修課、學分互抵、及校外修課和學分認可 等事官。
 - 四、執行本系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第5條 <u>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</u>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,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 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- 第6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,校外委員如出席會議時,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第7條 本辦法由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,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,送教務會議核備 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